

## 关于南方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募集期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2016年5月6日证监许可[2016]2020号文注册,南方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A类003473,B类003474)已于2016年10月14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6年10月21日。

截至2016年10月17日,本基金募集期间募集金额已满足提前结束募集的条件。根据《南方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南方天天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约定,本基金2016年10月18日起不再接受申购,提前结束本次发行。

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投资者也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10月18日

## 关于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定投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10月18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丰元
基金代码	000366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日期	(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6年10月18日 暂停大额定投起始日 2016年10月1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10月18日 暂停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分笔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从赎回金额中扣除。对于持有天数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用,赎回费用归入基金管理人;对于持有天数长于30日但少于90个自然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用,赎回费用归入基金管理人;对于持有天数长于90个自然日但少于180个自然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用,赎回费用50%归入基金管理人;对于持有天数长于180个自然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用,赎回费用25%归入基金管理人;对于持有天数长于180个自然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用,赎回费用50%归入基金管理人。

3.3 其他与份额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管理人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将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行。

2、赎回费用收取限制

1、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上述申购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根据情况调高或降低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要求,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购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其中1年指365天):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情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如果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管理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接受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基金管理人确认的申购时间为基准。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赎回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无效;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赎回时间内撤回;

4.1 赎回费用限制

1、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根据情况调高或降低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要求,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申购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其中1年指365天):

申购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75%
30日≤N<1年	0.5%
1年≤N<2年	0.3%
N≥2年	0%

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分笔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从赎回金额中扣除。对于持有天数少于30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用,赎回费用归入基金管理人;对于持有天数长于30日但少于90个自然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用,赎回费用归入基金管理人;对于持有天数长于90个自然日但少于180个自然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用,赎回费用50%归入基金管理人;对于持有天数长于180个自然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用,赎回费用25%归入基金管理人;对于持有天数长于180个自然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用,赎回费用50%归入基金管理人。

3.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情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可在T+2日(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管理人办理赎回业务时将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执行。

2、赎回费用收取限制

1、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根据情况调高或降低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要求,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赎回费用收取限制

1、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根据情况调高或降低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要求,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